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於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的均衡發展，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行以下體驗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帆船證書課程 (一級及二級)
 舉辦單位：本校體育科
 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3 日, 3 月 8 日, 3 月 15 日, 3 月 22 日, 4 月 19 日, 4 月 26 日, 5 月 3 日, 5 月 10 日, 5 月 17 日, 5 月 24 日 (星期五) (共 10 課 / 30 小時)
 時間：14:00-17:00
 地點：清水灣鄉村俱樂部遊艇會
 費用：全免 (部份由學校支付)
 對象：對此活動有興趣的同學
 服飾：學校運動套裝及水上活動裝備
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1 時 15 分在本校小食部
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6 時正在本校
 負責老師：蔡洛誼老師
 帶隊老師：體育科老師
 備註：1. 參加者應附合以下條件：
 a) 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；
 b) 踏水一分鐘；
 c) 由水面潛入水中，潛泳一短距離。
 2. 參加者須帶備水上活動鞋、後備替換衫褲、太陽眼鏡、防曬用品、水。
 3. 如活動當日香港天文台發出 1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、強烈季候風信號、雷暴或暴雨警告、所有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學校停課，該次活動將會立刻停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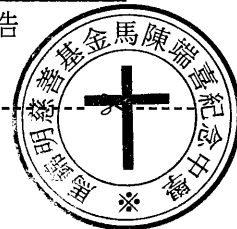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 (通函第 170/2023-24 號)
 (請於 19/2/2024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() 參與是次「帆船證書課程 (一級及二級)」活動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二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